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江必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本书按照2012年8月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原则上按“背景介绍”、“条文释义”、“实务指南”、“疑难问题”、“典型案例”五个层次进行阐释，基本包含了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的全部内容。

本书不仅注重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进行准确解说，而且注重介绍立法的背景情况；不仅介绍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且适当介绍相关的法学理论观点；不仅关注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关注在审判实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注重对实务操作进行指导，而且注重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系统介绍，而且注重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民事诉讼法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118-3976-3



9 787511 839763 >

定价：168.00元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江必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民
事
诉
讼
法
理
解
适
用
与
实
务
指
南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 江必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18-3976-3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指南 IV. ①D925.1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794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2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67 字数 1270千

印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76-3

定价:1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撰稿人

- 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潘勇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毛宜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司艳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苑多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孙祥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梁凤云（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梁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白雅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丁俊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杨科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徐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葛洪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乔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杨志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谷国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石毅鹏（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邵长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数字资源
PDG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善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

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规范,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

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就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前 言

为帮助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正确理解和适用2012年8月最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提高处理民事案件的水平，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庭室的业务骨干编写了本书。这些同志基本上都是参与本法修改和研讨的人员，并且均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审判经验。

本书按照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原则上按“背景介绍”、“条文释义”、“实务指南”、“疑难问题”、“典型案例”五个层次进行阐释，基本包含了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的全部内容。

本书不仅注重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进行准确解说，而且注重介绍立法的背景情况；不仅介绍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且适当介绍相关的法学理论观点；不仅关注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关注在审判实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注重对实务操作进行指导，而且注重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系统介绍，而且注重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读者提供一本能随时查阅的工具书，提供一本破解民事诉讼疑难问题的参考书，提供一本内容丰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指南。

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拨冗指正！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民事诉讼法任务	(4)
第三条 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	(7)
第四条 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	(1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13)
第六条 审判独立原则	(16)
第七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0)
第八条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3)
第九条 调解原则	(26)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30)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原则	(37)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41)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44)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52)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59)
第十六条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63)
第二章 管辖	(69)
第一节 级别管辖	(69)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69)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73)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80)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8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84)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	(84)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89)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91)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97)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诉讼管辖	(98)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诉讼管辖	(99)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103)
第二十八条	侵权行为的诉讼管辖	(106)
第二十九条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管辖	(113)
第三十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管辖	(114)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管辖	(118)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的诉讼管辖	(119)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121)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125)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	(12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32)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132)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135)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转移	(13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43)
第三十九条	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143)
第四十条	第二审民事案件、重审和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	(150)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153)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的原则	(156)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的工作纪律和违法责任	(161)
第四章	回避	(170)
第四十四条	适用情形	(170)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回避申请的提出及其法律效力	(178)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权人	(180)
第四十七条	回避申请决定程序及其复议程序	(18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84)
第一节	当事人	(184)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184)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90)
第五十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	(194)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以及反诉	(196)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200)
第五十三条	人数众多且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04)
第五十四条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07)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209)
第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第三人	(21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21)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221)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225)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范围	(229)
第六十条	变更和解除委托诉讼代理权限	(233)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材料的权利	(234)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当事人应当出庭	(236)
第六章	证据	(238)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238)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和证据审查核实	(248)
第六十五条	举证时效	(253)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出具证据收据的义务	(259)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261)
第六十八条	法庭质证	(264)
第六十九条	公证文书的效力	(267)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270)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的证据效力	(273)
第七十二条	证人条件及出庭作证的义务	(277)
第七十三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例外	(281)
第七十四条	证人费用负担	(285)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290)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和委托鉴定	(294)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298)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302)
第七十九条	专家参与诉讼	(306)
第八十条	勘验程序及勘验笔录	(310)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31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19)
第一节	期间	(319)
第八十二条	期间种类与计算	(319)
第八十三条	期间迟误与顺延	(322)
第二节	送达	(325)
第八十四条	送达程序	(325)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331)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336)
第八十七条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339)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342)
第八十九条	对现役军人的送达	(349)
第九十条	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的送达	(350)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	(351)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353)
第八章	调解	(358)
第九十三条	诉讼调解原则	(358)
第九十四条	诉讼调解程序	(366)
第九十五条	协助调解	(370)
第九十六条	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374)
第九十七条	民事调解书的制作与生效	(376)
第九十八条	无须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382)
第九十九条	调解不成的情形	(385)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387)
第一百条	诉讼保全的条件、措施及保全裁定	(387)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申请的条件、受理法院及采取保全后当事人起诉期限	(391)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范围	(395)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措施	(396)

第一百零四条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后解除财产保全	(398)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错误补救	(399)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范围	(403)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条件	(407)
第一百零八条	复议程序	(41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15)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的适用	(415)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4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42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合谋虚假诉讼行为方式及法律后果	(4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虚假诉讼行为方式及法律后果	(43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适用强制措施	(43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和拘留措施	(43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强制措施适用程序	(43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决定权	(44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44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44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45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45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条件	(451)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方式	(45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的内容	(4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前调解	(46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查起诉	(46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47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47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诉讼文书送达	(47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案件受理的告知	(47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管辖权异议	(48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	(48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材料的审核	(489)

第一百三十条	案件调查的程序	(4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的委托	(49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共同诉讼参加人	(49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受理案件的分流	(50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509)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50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理办案原则	(51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庭前通知事项	(5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开庭前准备	(5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顺序	(52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的庭审权利	(525)
第一百四十条	诉的合并	(53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顺序	(53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	(53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庭审过程中的撤诉	(54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缺席审判	(54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关于撤诉的规定	(54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延期审理的情形	(554)
第一百四十七条	庭审笔录	(5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判决种类	(56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理期限	(56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568)
第一百五十条	诉讼中止	(56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诉讼终结	(57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57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的内容	(57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先行判决	(579)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书的适用范围	(58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审生效裁判	(587)
第一百五十六条	裁判文书的公开	(58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595)
第一百五十七条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595)
第一百五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599)
第一百五十九条	简便方式	(602)

第一百六十条 独任审理	(606)
第一百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60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小额诉讼	(609)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61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6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上诉的条件	(6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诉状的内容	(624)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起上诉的方式	(6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审法院的准备工作	(629)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6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审理地点	(634)
第一百七十条 二审案件的处理	(64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不服一审裁定上诉的使用裁定	(649)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审中的调解	(65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撤回上诉	(652)
第一百七十四条 二审适用的程序	(654)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审裁判的效力	(657)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二审的审限	(65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6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3)
第一百七十七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66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特别程序的审级制度和审判组织	(66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民事权益争议的处理	(667)
第一百八十条 特别程序的审限	(66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672)
第一百八十一条 选民资格案件起诉	(672)
第一百八十二条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67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67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宣告公民失踪的条件	(67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起诉和审理	(68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布公告和作出判决	(68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撤销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	(68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69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69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69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理程序	(698)
第一百九十条	撤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判决	(70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01)
第一百九十一条	申请认定无主财产	(701)
第一百九十二条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704)
第一百九十三条	撤销认定财产无主判决	(706)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707)
第一百九十四条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概括性规定	(707)
第一百九十五条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查	(711)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71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概括性规定	(71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	(717)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720)
第一百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	(72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及申请再审管辖、效力	(727)
第二百条	再审事由	(738)
第二百零一条	调解书申请再审以及事由	(756)
第二百零二条	对解除婚姻关系裁判文书不得申请再审	(758)
第二百零三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审查诉答辩以及审查方式	(760)
第二百零四条	再审审查期限、审查终结处理方式、再审审理法院	...	(767)
第二百零五条	申请再审期限	(773)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中止执行以及例外	(776)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审理程序	(779)
第二百零八条	抗诉事由、抗诉程序、检察建议	(780)
第二百零九条	法院纠错先行、检察监督在后和有限再审	(787)
第二百一十条	检察机关审查抗诉的手段	(790)
第二百一十一条	法院接受抗诉后裁定再审的期限和审级	(791)
第二百一十二条	民事抗诉书	(79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检察机关派员出席法庭	(797)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799)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支付令的申请	(799)
第二百一十五条	受理支付令申请	(80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理和作出决定	(81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支付令异议和督促程序终结	(817)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824)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其申请	(82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对公示催告申请的审查、受理、止付通知与公告	(828)
第二百二十条	止付通知和公告效力	(832)
第二百二十一条	申报票据权利	(834)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示催告的判决	(835)
第二百二十三条	对因故未申报票据权利的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护	(836)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839)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依据和执行管辖	(839)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84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向上级法院申请执行	(849)
第二百二十七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851)
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机构与一般执行程序	(856)
第二百二十九条	委托执行	(860)
第二百三十条	执行和解	(865)
第二百三十一条	执行担保	(871)
第二百三十二条	执行承担	(875)
第二百三十三条	执行回转	(880)
第二百三十四条	调解书的执行	(885)
第二百三十五条	对执行的法律监督	(889)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892)
第二百三十六条	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892)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897)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903)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期间	(907)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通知	(911)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916)
第二百四十一条	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	(916)

第二百四十二条	对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执行	(922)
第二百四十三条	对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930)
第二百四十四条	执行被执行人非金钱财产	(933)
第二百四十五条	查封、扣押财产的程序	(938)
第二百四十六条	被查封财产的保管	(942)
第二百四十七条	拍卖、变卖	(946)
第二百四十八条	搜查被执行人财产	(952)
第二百四十九条	强制被执行人交付财物或者票证	(956)
第二百五十条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960)
第二百五十一条	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964)
第二百五十二条	强制执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968)
第二百五十三条	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972)
第二百五十四条	继续执行	(976)
第二百五十五条	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979)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983)
第二百五十六条	执行中止	(983)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执行终结	(988)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止、终结裁定	(99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995)
第二百五十九条	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995)
第二百六十条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996)
第二百六十一条	司法豁免原则	(997)
第二百六十二条	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1000)
第二百六十三条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的原则	(1000)
第二百六十四条	委托授权书的公证与认证	(1002)
第二十四章	管辖	(1004)
第二百六十五条	涉外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	(1004)
第二百六十六条	涉外案件的专属管辖	(1008)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1010)
第二百六十七条	向我国领域外送达诉讼文书方式	(1010)
第二百六十八条	涉外案件的答辩期间	(1013)

第二百六十九条 涉外案件的上诉期间	(1013)
第二百七十条 涉外案件的审理期间	(1014)
第二十六章 仲裁	(1016)
第二百七十一条 涉外仲裁与诉讼	(1016)
第二百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财产保全	(1018)
第二百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效力	(1020)
第二百七十四条 涉外仲裁裁定不予执行的情形	(1021)
第二百七十五条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律后果	(102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1026)
第二百七十六条 司法协助的原则	(1026)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1028)
第二百七十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使用的文字文本	(1030)
第二百七十九条 司法协助程序	(1031)
第二百八十条 申请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1032)
第二百八十一条 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1034)
第二百八十二条 外国法院生效裁判的承认与执行	(1035)
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036)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法实施日期	(104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10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决定	(1043)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背景介绍】

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一起，构成了诉讼的整体。在我国古代，诉讼一般理解为“狱”和“讼”。据《周礼·秋官·大司寇》的记载，“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诉”和“讼”长期没有连接使用。直到元代的《大元通制》才将“诉讼”连用。民事诉讼是涉及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一种诉讼形式，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形式。一般来说，民事诉讼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解决争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活动。《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属于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依据和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的行为规范。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新中国成立初期，1951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集中讨论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诉讼程序通则》等法律草案。其中《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1年9月3日颁行。1954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法院组织法》。1956年和1957年，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的总结》和《民事案件审判程序》两个司法文件，对民事案件的起诉、接受、审理前的准备工作、审判组织、诉讼代理、一般程序、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回避、询问证人和鉴定人、缺席判决、裁判中的评议、宣判、上诉、再审、执行等作了明确规定，为今后《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颁发了《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恶毒

攻击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办案是“旧法观点”，我国民事诉讼工作遭到了极大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民事诉讼制度进入了一个大踏步发展的新时期。1978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该规定对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工作、调查案情和采取保全措施、调解、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申诉与再审、回访、案卷归档十一个方面的程序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一规定总结了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发展和进步，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准备了条件。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这部法律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便利群众诉讼和法院裁判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事诉讼法。为了进一步接受实践检验和稳妥起见，该法采取了“试行”的方式。在试行9年的基础上，根据试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针对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

针对上述情况，《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07年的立法计划。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共90件，其中针对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议案57件，占总数的近2/3。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方案中提出，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经研究，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主要解决意见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上述两个问题，对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修改。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研究修改，形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提请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过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次会议三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民事诉讼法》根据该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

款顺序作了调整。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发第75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民事案件数量增多和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的态势仍然在加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近几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陆续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从2010年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在修改过程中,立法者注重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该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了调整。2012年8月31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发第59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

制定和修订《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有两个:

一、《宪法》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法律依据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作为普通法律的《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作为基本依据,贯彻《宪法》的精神,落实《宪法》的原则和制度,并结合《民事诉讼法》的自身特点,予以具体化和明确化。

本法的全部内容,从总则规定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到有关的程序规定、制度规定,都是严格依照《宪法》的规定制定的。例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干涉,《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等原则,《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见,《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精神、原则的体现,是《宪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同时,《民事诉讼法》通过其具体实施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二、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实践依据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必须认真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并将人民司法的经验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明确下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1963年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正式确立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十六字民事审判工作方针。在《民事诉讼法》制定时,上述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就上升为法律条文。例如《民事诉讼法(试行)》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这两个条文就是上述工作方针在法律条文中的体现。后来,根据司法实践和形势发展的要求,着眼于提高调解工作质量,针对调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199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时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愿与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此外,《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实际情况,使《民事诉讼法》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国国情,也保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梁风云 撰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背景介绍】

“任务”,是指指定担负的责任和所要达到的目标。《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程序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依据和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和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从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具体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对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对全面、有效保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任务是: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和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的方法和手段,也是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的根据,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和救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于民事诉讼的启动、进行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人民法院只有充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才能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因此,《民事诉讼法》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作为首要任务。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还应当强调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保障。本法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本法规定了当事人享有的广泛的诉讼权利,如起诉权、上诉权、申请回避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辩论、反诉、在法律范围内处分自身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等。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有效发表自己对实体权利和诉讼程序的愿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能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实行监督。此外,为了保障当事人能够充分参与诉讼,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充分可靠的法律保障。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告知、发问或者释明等方式,提示或者启发当事人正确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正确合法履行诉讼义务。这些规定有助于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有法可依,知道自己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起决定性作用,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任务。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查明事实”和“分清是非”是其首要职责,也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基本要求。查明事实,就是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职责,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提供、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程序,对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分析、判断和作出结论。分清是非就是要在对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事实以及其他争议事实查明的基础上,厘清法律关系、分清是非曲直,为妥善解决民事争议奠定事实基础。

正确适用法律,就是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客观公正、符合实际地适用有关民事实体法等的规定。这里的“法律”主要是指民事实体法,也包括民事程序法。这里的“法律”应当从广义上理解,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

司法解释。在适用法律时,不仅要注意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的涵摄关系,也要注意不同法律规范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并且可以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进行选择适用。

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对人民法院审判效率的规定。所谓“及时”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理期限等期间,尽可能压缩审判程序,加快审判活动进程,避免久拖不决,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民事诉讼法》对受理、审理期限等期间作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例如,在普通程序中,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后,应当在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发送当事人。决定受理后,应当在5日内向被告发送起诉状副本,要求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的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审裁定。这些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及时审理民事案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及时审结民事案件,对于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和经济秩序都有着重要意义。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就是通过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合法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是相互辩证的统一。

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查明和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人民法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通过三种方式:依法重新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依法变更或者消灭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判令一方履行义务。

在民事活动中,由于民事主体法律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民事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人民法院在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同时,还有必要对民事违法行为予以制裁。《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第61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

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和因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都是对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这些规定也是人民法院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的实体法依据。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不仅担负着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的任务,还担负着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任务。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的:一是通过具体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向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二是通过公开审判、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传播媒体的报道,使人民群众了解国家制定法律的目的、了解国家法律保护的对象、了解国家法律制裁的违法行为,从而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五、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是包括《民事诉讼法》在内的所有法律的根本任务。为了保证这一根本任务的完成,《民事诉讼法》在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上作了许多规定,如审判独立、公开审理、支持起诉等,这些规定的目的就是通过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达到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目的,实现保障社会主义各项建设的总任务。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五项任务,互相联系,是同一问题不同侧面的反映,相辅相成。前项任务作为后项任务的前提,后一任务是前一任务的必然延伸,共同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实务指南】

在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处理好正确、合法和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之间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对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这三项要求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缺少哪一个方面,都不能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在这三项中,正确(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是核心和基本要求。对于事实认定不正确、对于是非分不清的案件,就无法保证民事案件得到公正处理。合法(正确适用法律)既是依法办事的要求,也是正确的保障。及时是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对司法效率的要求。及时必须服从于办案质量。

(梁风云 撰写)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背景介绍】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受理和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亦称为主管。所谓主管,是指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范围和权限。法院主管,从广义上讲,是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特定范围民事纠纷的权限,也是确定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民事纠纷解决的分工和职权范围的划分。从狭义上讲,主管涉及的是审判权的问题。凡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纠纷,当事人起诉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凡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纠纷,即便当事人起诉,人民法院也无权受理。

明确民事诉讼主管问题,对于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和履行民事审判职责。民事诉讼主管制度的核心是确定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民事纠纷的权限范围,划清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在民事案件处理上的分工权限。明确特定的民事纠纷由人民法院处理,既有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也防止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相互推诿。其次,有利于当事人及时有效行使民事诉权。当事人只有明确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才能准确识别诉权的范围,才能有效作出选择。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和消除因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就民事案件主管产生的争议。

【条文释义】

按照本条的规定,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这一规定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民事诉讼的主体

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享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履行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公民即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二)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有关组织都不能作为法人存在。一般来说,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四类。企业法人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类经济组织。机关法人是指依法成立,有独立经费的

各级国家机关,这些机关从依法成立时起就取得法人资格,其职能主要是从事国家管理活动,一般不得从事经营性的业务。事业法人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而成立的非经营性组织,如学校、科研单位等。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公民自愿结合而成立的各种组织,如果这类组织需要登记,从登记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如学会、协会等。

(三)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四)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

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国境内进行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本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因此,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也可以成为民事诉讼的主体。

二、民事诉讼的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纠纷。

(一)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即基于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交换和分配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而形成的相互关系等。财产关系的特征是:财产关系体现出的利益具有经济价值;财产关系依存的财产权利可以移转。财产关系又包括以下几种权利关系。

1. 物权关系。所谓物权关系,是指因物权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物权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自有物或者依照授权支配他人的物,直接享受物的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利。物权包括自物权(所有权)和他物权。他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永佃权、地上权等)、特殊物权(资源使用权、资源利用权)和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2. 债权关系。所谓债权关系,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其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关系。债权与物权不同。债权是请求权,物权是支配权;物权具有一物一权的排他性,债权则不具有排他性;物权因其绝对性具有优先权,债权则因其相对性,具有平等性,等等。债权因其发生原因的不同,分为合同之债、侵权之债和其他依法产生的债。

3. 知识产权关系。所谓知识产权关系,是指因对智力成果的排他性支配权而产生的财产法律关系。知识产权与物权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权利的内容,而在于权利的客体。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有价值的无形物,而物权的客体则是有形物。因其客体不同,与物权相比还存在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

4. 股权关系。所谓股权关系,是指因投资人入股(认购股票或者合资设立公司)而产生的财产权利关系。股权是一种以财产收益权为核心的综合性权利,主要包括收益分配权、分配资产权和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权等。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继承等家庭关系。人身关系的特点是:第一,人身权利所体现的利益与个人尊严息息相关,且不属于财产价值。人身关系是保障人的精神利益得以实现。第二,人身权利与其主体不可分离。人身是精神利益的载体,离开载体就没有权利主体,而且权利主体也无从依着。人身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权利关系:

1. 人格权关系。人格权关系,是指与每一个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相联系产生的权利关系。人格权是权利人对其本身主体性要素及其整体性结构的专属支配权。人格权是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直接享有的、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不受侵犯的权利。主要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等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原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人格权属于专属权,不得让与、继承、抛弃或者代为行使;人格权是绝对权,具有排他性和对世性。

2. 身份权关系。身份权关系,是指与公民或者法人特定的身份相联系而产生的权利关系。身份是民事主体在特定的亲属团体中所享有的地位或者资格。身份权是法律赋予特定身份利益的公民或者法人对其身份利益所享有的排他性的独占权利。依照客体标准来划分,身份权可以划分为亲属权、亲权、配偶权和监护权等。此外,身份权还包括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除此之外,广义上的人身权关系还包括社员权关系。社员权关系,是指社员基于其社员资格或者地位与社团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社员权是以社员资格为基础的,与这种资格相始终。社员权与社员个人的人身无关,但社员资格是归属社员本身的权利,具有专属性,它不可转让、不能继承,性质类似于身份权或者亲属权。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是由各个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来予以调整的。只要涉及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均属于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具体而言,主要包括:第一,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发生纠纷的案件。例如,因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债权等发生的纠纷;因专利权、商标专有权、发现权、发明权、著作权等发生的纠纷;因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身权而发生的纠纷以及因侵权行为所引起的纠纷。第二,由商法、经济法所调整的商事关系、经济关系而产生纠纷的案件。例如,保险纠纷案件、票据纠纷案件、因不正当竞争引起的案件等。第三,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单行法律所规定的婚姻、家庭、收养权利义务关系纠纷。例如,离婚案件、确认婚姻无效案件、继承案件、确认或者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第四,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纠纷、事实劳动关系纠纷、劳动者离休、退休后就养老保险金、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待遇等与原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第五,本法规定的非讼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实务指南】

在司法实践中,理解民事诉讼主管制度要注意与以下两个制度的区别:

一是要注意与人民调解的关系。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达成的调解协议仅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不具有法定的强制执行力。但是,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请求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①此外,《人民调解法》第3条第(三)项规定,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可见,人民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二是要注意与仲裁的关系。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但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1月1日)。